

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112學年度兼任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資格：國內外心理、教育心理、諮商或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，大學畢業須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碩士須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(二)名額：2名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

112年9月11日至113年6月23日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個別諮商（包括初談、臨時晤談等）。

(二)生涯輔導相關行政業務（生涯測驗施測、紀錄撰寫、學生狀況討論、生涯行政、生涯研習活動參與等）。

(三)值班時間：0910-1200或1310-1600，需值班3小時。

四、聘任與離職：

(一)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經校長核定後任用；聘期屆滿，由單位主管視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聘。

(二)聘任時應遵守本校工作約定及各所屬「心理師法」、「精神醫學會」、「社會工作師公會」等專業倫理守則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行為，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效者，除報請本校校長中止聘任外，並通知相關單位懲戒，以維護個案權益與保障會談服務之專業品質。

(三)如因故須中途辭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於離職前一星期內辦妥各項手續，俟工作交接清楚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聘任期間相關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應接受生涯發展中心調派、督導與安排，提供個別諮商、輔導或諮詢服務。

(二)個案晤談應確實完成輔導相關紀錄、結案紀錄並歸檔。

(三)參與輔導所蒐集之資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，違者除解聘外，如涉及不法利益，將依法處理。

(四)每週須按表值班，不克前來或遲到者，應先以電話告知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

(五)使用校內各項公共設施及資源，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。

(六)兼任輔導員具碩士學位者，鐘點費支應標準為每小時650元整；具博士學位者或領有教育部核定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，鐘點費支應標準為每小時8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繳交下列資料，每項目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，並請按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。

- (一)履歷表
- (二)自傳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(四)心理師證書

七、審核流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-資料審查：

1. 112年5月24日(三)晚上12點前將相關資料寄至lilyian@gm.scu.edu.tw，請於主旨填寫「應徵兼任心理師」。
2. 通過資料審查者，將於112年5月29日(一)前以電話及email通知面試，信件中請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與常用email。

(二)第二階段-面試：

112年5月31日(三)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將於112年6月5日(一)於生涯發展中心官網公佈錄取名單。

備註：

1. 值班時段可配合單位者，則優先考慮，目前主要空班為雙溪校區週三下午、週四下午。
2.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石麗君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881-9471分機5423，或mail至lilyian@gm.scu.edu.tw。